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丛麟环保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丛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济旭	指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万颀	指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建阳	指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俊发展	指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沧海	指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厚谊	指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石利璟	指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无锡谷韬	指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瑞穆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福州禹润	指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广州浩辉	指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天汉	指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源顺	指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麟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环沃	指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夏县众为	指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治众为	指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蓬莱蓝天	指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美麟	指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22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681号”《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2020年度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董监高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企业名称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NPD17，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法定代表人为宋乐平，注册资本为7,979.3815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丛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从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

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具有保荐资格，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按法定程序选举、聘任了董监高人员，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

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处

理业务，其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中国香港籍董事谢志伟相关民事及刑事诉讼情况的《诉讼查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979.3815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618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49.55 万元和 60,992.22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770.05 万元和 22,723.64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2,850.76 万元和 21,306.54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丛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丛麟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638,289,718.19 元中的 79,793,815 元折合成 79,793,815 股股本，剩余 558,495,903.1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9,793,815 元，总股本为 79,793,8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共同签署《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东持股数量、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严格遵守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规定范围;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利用发行人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和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等部门，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能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相关人员、渠道、资源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兼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图及各主要部门的职能说明、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979.381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11 名，分别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1 名机构股东金俊发展，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 12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在丛麟有限中持股对应的丛麟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住所等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从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较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6.096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22.7661%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8.7988%	净资产折股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9.4885%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净资产折股
8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净资产折股
9	无锡谷稻	166.7292	2.0895%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3433%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净资产折股
12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979.3815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现有股东工商档案、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济旭，系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济旭 88% 的财产份额；上海沧海系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沧海 0.01% 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建阳，系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建阳 30% 的财产份额；上海厚谊系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厚谊 0.01% 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现有股东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3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由中信证券 100% 持股；现有股东中证投资亦由中信证券 100% 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石利璟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无锡谷韬、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以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宋乐平、朱龙

德、邢建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材料、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发行人 60.5115% 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近两年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丛麟有限和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近两年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持续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董事，其中宋乐平持续担任董事长一职；2019 年 9 月起至今，朱龙德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兼总裁，邢建南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执行总裁。

自 2018 年 6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龙德一直系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三人中，实际控制丛麟有限和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及数量	认定理由
1	上海济旭	2 名，即宋乐平、赵连生	股东持股平台
2	上海万颀	3 名，即朱龙德、许博、朱佳彬	股东持股平台
3	上海建阳	3 名，即邢建南、邢若阳、潘洪英	股东持股平台
4	金俊发展	2 名，即谢志伟、王雅媛	股东持股平台
5	上海沧海	46 名，即宋乐平，及黄玉光等 45 名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6	上海厚谊	41名，即邢建南，及施成基等40名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7	中证投资	1名	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8	金石利璟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9	无锡谷韬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10	广州浩辉	7名，即蔡典颐、杨林刚、黄斌、蔡舒璜、谢似玄、刘漂、范小妹	自然人合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11	上海瑞穆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12	福州禹润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合 计		107名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为107名，未超过200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从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出资比例、方式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解除，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当事方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已经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方式处置进行了明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减持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均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涉及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已经在申报前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 处房产，11 宗土地使用权，9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7 项网络域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且尚在保护期的专利 79 项，其中：8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已满；尚有 24 项专利在申请中。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中，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该等专利均系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在裁判文书网、执行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上述财产权属相关的诉讼，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合同、购买合同、转让协议、房屋建设相关规划/施工许可、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资产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产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承租房屋 2 处。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合计 3 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自从麟有限设立以来，从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档案、收购股权（含增资）相关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收购股权或增资的方式收购子公司，及出售子公司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集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监高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来，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若山、何晶晶、刘建国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若山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无第三方以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为由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 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情形, 发行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辅助性事务、后勤保障事务使用劳务外包服务, 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 发行人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用地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	51,592	31,000	上海代码：3101155867921552019D2203001；国家代码：2019-310000-77-03-003575	沪浦环保许评[2019]64号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6440号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山东环沃	35,200	30,000	滨发改许可[2018]239号	滨审批四函[2019]38050020号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3号、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2号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夏县众为	34,994.27	28,000	夏发改备案[2017]18号	运环函[2018]251号	晋(2019)夏县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夏县众为	55,000	54,000	项目代码：2012-140828-0	运审管审函	晋(2019)夏县不动

	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4-01-745085	[2021]2 2号	产权第 0000354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丛麟 环保	60,000	60,000	--	--	--
合 计			236,786.27	203,000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募投项目均符合土地用途。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
4	关于严格执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
8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5	关于租赁房屋、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黄素洁

经办律师：_____

陈必成

2021年6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3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题 1.关于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	6
二、 问题 11.关于吴奇方.....	17
三、 问题 12.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475 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要求律师核查、说明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

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问题 1. 关于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

上海天汉是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12 月，上海天汉股东上海曙安、朱龙德、邢建南由于危废处理项目发展前景不明朗，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以 1.08 亿元的价格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金俊发展，金俊发展计划收购上海天汉后在境外上市。当时，包括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内的上海天汉管理层继续留任。据发行人披露，金俊发展为上海天汉的财务投资者，金俊发展购买上海天汉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2）2016 年-2017 年，上海天汉经营业绩超预期，但境外资本运作不顺，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江苏、山东、山西等地陆续开展多个危废处理项目。金俊发展投资人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筹划上海天汉与丛麟环保进行业务整合。（3）2018 年下半年，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分两步进行重组，金俊发展先以其自上海天汉分得的利润 23,081.65 万元向丛麟有限直接投资，然后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100% 的股权对丛麟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约为 16.10 元/股。交易完成后上海天汉成为丛麟有限公司，金俊发展持有丛麟有限 32.00% 股份。目前金俊发展持有发行人 29.4885%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4）金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谢志伟曾任职于多家港股环保上市公司，包括中国环保科技（646.HK）、建禹环保（8196.HK）等。另根据公开信息，金俊发展持有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3% 的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2018 年合并上海天汉的模拟报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2016 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上海天汉是否仍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导经营管理，金俊发展为财务投资者，上海天汉是否实际上仍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控制；（3）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具体重组情况，包括：重组资产情况、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4）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

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除投资、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谢志伟的主要学习、工作、投资经历，及金俊发展设立以来投资及展业情况如下：

（1）宋乐平

宋乐平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能源化工系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4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于 2009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宋乐平于 1985 年参加工作，在 1985 年至 1999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宋乐平先后投资了多家从事水处理相关领域的公司，主要包括在 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投资亚同实业并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宋乐平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济旭	2018 年 6 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曙安	2011 年 11 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沧海	2020 年 2 月至今	宋乐平担任执行事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务合伙人	
上海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亚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协众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	宋乐平参股投资、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
上海同济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5月至今	参股投资	环保工程相关业务
苏州市相城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至今	担任董事	水处理相关业务，已停业

根据宋乐平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水处理及环保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2）朱龙德

朱龙德于1994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朱龙德于1975年参加工作，在1975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在上海吴泾化工总厂、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龙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朱龙德先后投资了多家环保行业企业，主要包括曾经营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上海洁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朱龙德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万颀	2017年7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洁申	2000年7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原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现有少量保洁清洗服务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环保检测服务
上海朴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无业务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上海天汉参股公司，朱龙德担任董事	危险废物处理
万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朱龙德担任董事	无业务
上海新博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8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	无业务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	2007年5月至2019	朱龙德曾间接投资，	水处理相关业务

有限公司	年 7 月	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万颀于 2019 年 7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朱龙德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检测服务
上海卫德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朱龙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业务
上海明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化工
上海德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朱龙德曾间接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咨询服务

根据朱龙德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化工、环保检测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朱龙德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3）邢建南

邢建南于 1988 年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现上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邢建南于 1988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上海工大科技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邢建南先后投资了多家环保行业企业，主要包括 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间投资并任职的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投资并任职的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环保咨询、环保工程及危险废物处理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邢建南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建阳	2017 年 7 月至今	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厚谊	2020 年 2 月至今	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今	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环保咨询
上海恩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2021年1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监事，于2021年1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无业务
上海明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5月至2018年11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董事，于2018年11月注销	物业租赁
上海嘉臻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2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	环保咨询
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先后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危险废物处理
上海世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2年4月至2018年5月	邢建南担任监事的企业，于2018年5月注销	投资咨询
泽鹰（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邢建南参股投资	商贸
上海缀悦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至今	邢建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环保咨询
上海湛览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月至今	邢建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环保咨询

根据邢建南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环境工程、环保咨询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4）谢志伟及金俊发展

谢志伟于1989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专业，本科学历，是香港执业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ACA-ICAEW）、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AHKICPA）。2011年起，谢志伟先后担任多家香港及台湾上市公司的董事，并为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投资设立了多家投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谢志伟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投资/任职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期间	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金俊发展	2015年6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优佳创投	2015年7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衡峰投资	2014年1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今	金俊发展投资、谢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环保装备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820.TW）	2012年至今	董事	金融、证券相关业务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	2015年5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环保设备
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	2015年11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环保工程
Bloom Faith Holdings Limited	2020年12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Ocean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	2011年至2019年6月	董事	软件开发
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	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投资业务
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混凝土服务
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	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展览、贸易等

金俊发展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公司编号为2253123，现任董事为谢志伟。根据金俊发展填写的调查表，金俊发展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及上海天汉外，目前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期间	主营业务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150	23	2020年12月至今	水处理环保装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企业未发生日常业务交易；发行人与谢志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之子公司发生一项股权收购交易，具体如下：

2019年5月10日，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子控股子公司万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上海美麟）10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发行人，定价依据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根据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公告，该出售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主要资产为2017年购入用作办公室的物业。发行人购买该物业用于办公用途。

根据谢志伟的说明，其系财会方面专业人员，2011年起先后受聘担任多家香港、台湾上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2015年设立的金俊发展是专为股权投资设立的投资平台，先后投资于上海天汉、发行人、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谢志伟、金俊发展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谢志伟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均系自然人；谢志伟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任何股权或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俊发展任何股权或权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及其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3）自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设立以来，谢志伟未在前述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自金俊发展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在金俊发展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之间，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相互提供融资的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之间，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除投资、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金俊发展、谢志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历史上也不存在前述情形。

谢志伟系财务投资人，谢志伟、金俊发展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之间不存在关于历史上及上市后的特殊利益安排。

（二）2016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上海天汉是否仍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导经营管理，金俊发展为财务投资者，上海天汉是否实际上仍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控制

根据上海天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委派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赵连生、吴奇方为上海天汉董事，委派刘红照担任监事。根据上海天汉在上述期间有效的《章程》，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系股东金俊发展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期间，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享有上海天汉全部分红。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海天汉在前述期间，虽然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作为经营管理人员，在上海天汉的业务开展中起主要作用，但上海天汉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董事、监事的委派，仍由金俊发展及谢志伟进行决策。宋乐平、朱

龙德、邢建南未与金俊发展及谢志伟就上海天汉的控制权做出其他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2016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虽然系上海天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但并非上海天汉的实际控制人。

（三）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具体重组情况，包括：重组资产情况、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1、重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重组的方案，为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股权向丛麟有限增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2018年末，上海天汉可处置规模为各类危险废物13.5万吨/年，废包装容器18万只/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上海天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007.13	79,732.89
净资产	35,984.14	36,195.40
营业收入	39,254.03	46,071.17
净利润	16,268.99	18,633.32

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的交易，分为两步，即第一步：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分得的利润向丛麟有限直接投资，即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取得的利润分配所得23,081.652226万元向丛麟有限增资，其中1,433.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647.7222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步：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的股权对丛麟有限进行增资，即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股权，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8）第Z244号”《评估报告》所示净资产值14,794.039067万元，作价向丛麟有限增资，其中919.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74.969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计算，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的交易中，上海天汉整体作价约3.78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上述重组的背景如下：

金俊发展于 2015 年收购上海天汉，带领原经营管理团队继续推进项目，并筹划境外资本运作。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俊发展的境外资本运作未能实现；而国内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自 2016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发展态势超出预期。监管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导致违法成本大幅提高，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爆发式增长，呈现供不应求和量价齐升的状态，加之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健运营，促使上海天汉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海天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8 万元、39,254 万元、46,07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729 万元、16,269 万元、18,633 万元。

鉴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山东省、山西省、江苏省等地筹备了多个项目，并在 2017 年设立了丛麟有限。

金俊发展认为丛麟有限具有全国布局的持续发展潜力，因此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股东协商将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并计划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经过谈判，双方确定以上海天汉整体置入丛麟有限作为重组方案，金俊发展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重组后的丛麟有限 32% 的股权，丛麟有限原股东（即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重组后丛麟有限 68%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和重组后股权比例是基于各方谈判确定的。

综上所述，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的增资价格并非采用较为惯常的定价方式，而是各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作价经各方确认，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3、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上海天汉的模拟报表，模拟合并前，丛麟有限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407.42 万元，净利润-1,987.38 万元；模拟合并后丛麟有限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9,478.59 万元，净利润 17,503.18 万元。合并上海天汉后，丛麟有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

票权

1、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谢志伟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一）1（4）谢志伟及金俊发展”。

根据谢志伟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2、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

2021 年 8 月，谢志伟及金俊发展分别签署《关于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的承诺函》：“如承诺人因任何原因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则承诺人承诺在该等存在利益冲突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2、2016 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虽然系上海天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但并非上海天汉的实际控制人；

3、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的增资价格并非采用较为惯常的定价方式，而是各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作价经各方确认，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合并上海天汉后，丛麟有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4、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

伟及金俊发展已经出具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学历证明文件、专业资质证明文件等，验证该等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投资经历；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的书面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谢志伟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金俊发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历史业务关系、有关金俊发展收购上海天汉及后续与丛麟有限重组的背景、过程、原因等；
- 3、取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
- 4、取得谢志伟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登记注册材料；
- 5、取得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实际控制人及谢志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 6、通过企信网、香港联合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查询有关企业的公示、公告信息；
- 7、取得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等的资金流水；
-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验证其是否与谢志伟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 9、取得谢志伟、金俊发展出具的《关于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的承诺函》。

二、问题 11. 关于吴奇方

根据申报文件，吴奇方为发行人前身丛麟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吴奇方于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从麟有限总经理、董事，也曾任上海天汉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1、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

吴奇方，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东华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历。吴奇方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等单位。自上海天汉设立起至2019年9月，担任上海天汉董事兼总经理；自从麟有限设立起至2019年9月，担任从麟有限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从麟有限总经理。

吴奇方历史上曾以被代持的方式持有从麟有限3%的股权，目前代持已解除且无争议。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由各方确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从麟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吴奇方在上海天汉和从麟有限发展过程中主要发挥了以下作用：

（1）在上海天汉筹建阶段，吴奇方协助上海天汉进行项目筹建和选址；

（2）上海天汉设立后至2019年9月，其作为上海天汉总经理，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其作为从麟有限总经理，仍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吴奇方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吴奇方离职系由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的差异，经其个人考虑，决定离职。吴奇方离职后，谢志伟接任从麟有限董事职务；朱龙德接任从麟有限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副总裁黄玉光接任上海天汉董

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奇方离职并未造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7,153.19	60,983.63	3,420.56
净利润	22,844.19	22,665.18	21,663.48

根据上表数据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均有所增长，吴奇方离职并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吴奇方主要协助上海天汉项目筹建及选址工作；其先后担任上海天汉董事、总经理、丛麟有限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于吴奇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的差异，经其个人考虑，决定离职。在吴奇方离职后，谢志伟接任丛麟有限董事，朱龙德接任丛麟有限总经理，发行人副总裁黄玉光接任上海天汉董事、总经理；其离职未造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变动，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上海天汉、丛麟有限、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就上海天汉、丛麟有限设立背景、过程、及经营发展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吴奇方进行访谈确认；
- 4、就吴奇方离职相关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吴奇方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及销售合同；
-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 问题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邢建南与邢若阳系父子关系，邢若阳系上海建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建阳 30%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96%的股份；朱龙德与 JMJ 的股东朱佳彬系父女关系，朱佳彬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公司 JMJ 系上海万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万颀 40%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64%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邢建南、朱龙德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2）邢若阳、朱佳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邢建南、朱龙德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1、朱佳彬控制的 JMJ、邢若阳，分别系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普通合伙人，即朱龙德、邢建南担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朱龙德、邢建南均独立决策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代表，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

2、朱佳彬、邢若阳从未在上海天汉、丛麟有限及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代表自己或所在持股平台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参与过任何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经营事项。

3、朱佳彬、邢若阳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

4、朱佳彬、邢若阳不参与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对朱龙德、邢建南代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投资发行人，及处置发行人股权、股份、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予以同意并认可，并分别将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中的表决权委托给朱龙德、邢建南。

5、朱佳彬、邢若阳并未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规避有关股东义务，其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朱佳彬、邢若阳虽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但朱佳彬、邢若阳本身无权执行合伙事务，事实上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表决，不行使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表决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决策。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二）邢若阳、朱佳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2021 年 5 月，邢若阳、朱佳彬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所述，朱佳彬、邢若阳虽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但朱佳彬、邢若阳本身无权执行合伙事务，事实上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表决，不行使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表决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决策，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一致行动人

具有合理性。邢若阳、朱佳彬已做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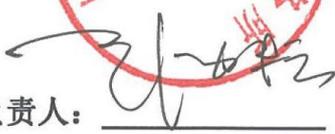
（三）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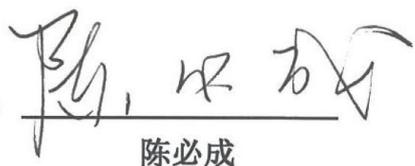
- 1、取得实际控制人、朱佳彬、邢若阳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丛麟有限和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1年9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75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2018年-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

书》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行为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变更、终止、撤销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终止、撤销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行为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发行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其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

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49.55 万元和 60,992.22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770.05 万元和 22,723.64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2,850.76 万元和 21,306.54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厚谊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厚谊有限合伙人尚守刚向普通合伙人邢建南转让其所持的上海厚谊财产份额并退伙，上海厚谊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W2P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建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70 年 2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谊共有 40 名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邢建南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39 名员工系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邢建南	1.68	1.68%	普通合伙人
2	水航	5.14	5.14%	有限合伙人
3	陈峰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4	陈继东	5.05	5.05%	有限合伙人
5	施成基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6	黄爽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7	胡电波	4.96	4.96%	有限合伙人
8	杨丽	4.87	4.87%	有限合伙人
9	侯雨	3.69	3.6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建波	3.69	3.69%	有限合伙人
11	费立夫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彪	2.68	2.68%	有限合伙人
13	翟中军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4	徐玲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5	吴海芸	1.98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华建锋	1.93	1.93%	有限合伙人
17	徐红梅	1.93	1.93%	有限合伙人
18	李洋	1.89	1.89%	有限合伙人
19	金诚	1.89	1.89%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兴	1.85	1.85%	有限合伙人
21	徐忠兵	1.85	1.85%	有限合伙人
22	杜忠东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张翼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何其曜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姜作涛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宫亚锋	1.76	1.76%	有限合伙人
27	阮学海	1.76	1.76%	有限合伙人
28	张广利	1.71	1.71%	有限合伙人
29	幸响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0	韩磊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1	刘飞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2	陆洲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3	顾海霞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4	顾元鹤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5	郭亚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6	周敏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7	周艳玉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8	许闻昊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9	宋洁平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40	杨宝林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厚谊原有限合伙人尚守刚系发行人员工。2021年10月，尚守刚劳动合同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劳动关系。尚守刚原持有上海厚谊1.67%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0.02%的股份。鉴于尚守刚离职，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厚谊执行事务合伙人邢建南与尚守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尚守刚将其所持上海厚谊1.67%财产份

额转让给邢建南，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守刚离职后由实际控制人邢建南回购其激励股权，符合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尚守刚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尚守刚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就上述离职及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尚守刚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尚守刚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为 106 名，未超过 200 名。

2、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中证投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福州禹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福州禹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禹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28A4W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禹润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99%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	20.08%	普通合伙人
3	刘洋	230	22.98%	有限合伙人
4	孙庆文	270	26.97%	有限合伙人
5	严海燕	200	1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	--

根据福州禹润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福州禹润的普通合伙人，其中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禹润基金管理人仍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蓬莱蓝天、夏县众为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山东环沃因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处理量变动，申请了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山东环沃	滨州危废临 38 号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2	蓬莱蓝天	烟台危证 027 号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3	夏县众为	HW 省 1408280071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山东环沃	91371622MA3 C65WY14001V	危险废物治理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五年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0,636.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434.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盐城源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顺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	20%	货币
2	上海众麟	6,400	8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 1-6 月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置收入	协议价	641.79
合计			641.79

注：上海新金桥系上海天汉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弃物和民用电子废弃物收集、分类、包装、标识、清运以及贮存。报告期内，上海天汉为上海新金桥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协议价	93.17
合 计			93.17

注：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6月14日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0912341028，有效期至2023年6月13日。报告期内，上海天汉委托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检测服务。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0.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蓬莱蓝天	2021年1-6月	资金拆出	1,550.00	--	50.00	348.40

注：本期拆出金额均为2021年1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拆出金额。期末拆出金额为截止2021年1月31日的余额。根据蓬莱蓝天、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蓬莱蓝天资金拆借款抵扣本次应支付给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股权共计1,151.60万

元。因此自扣除抵扣股权转让款，及本期减少金额后，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余额为 348.4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上海新金桥	263.89

（2）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35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就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因上海天汉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授信项下借款已结清，上海天汉座落在浦星公路 1969 号 43 幢 611 室、612 室的房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 049093 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 049102 号）原设定的抵押担保也已经撤销。

除上述房产抵押担保撤销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的他项权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所述部分房产抵押担保已经撤销外，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及的他项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上海天汉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到期并 清偿完 毕
			3,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环沃	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到期并 清偿完 毕
			1,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	山东环沃	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	到期并 清偿完 毕

上述借款、授信合同到期并清偿完毕，对应的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2）新增或变动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借款借据	原授信合同项下新增借款，履行正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	山东环沃	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5 日 起 12 个月	借款合同	新增借款，履行正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环沃	贷款额度 17,000 万 元，实际已 贷款 12,000 万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固定资产 投资贷款	追加提款，履行正常

			元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夏县众为	贷款额度8,000万元,实际已贷款8,000万元	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1月26日	固定资产贷款	追加提款,履行正常

2、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18-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18-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上海天汉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置危险废物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上海天汉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3	上海天汉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上海天汉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上海天汉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上海天汉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弃物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7	上海天汉	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废弃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各类工业企业、高校事业单位等一般类客户及政府单位等应急类客户。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少量自愿组织公开招标的企业客户,及需要公开招标的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客户,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单位内部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有效期
1	上海天汉	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2	上海天汉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炉渣、焚烧飞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天汉	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4	上海天汉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焚烧处置残渣、飞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天汉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氯化铜废液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分包款	3,030.47	65.54%
2	山西众为	往来款	526.57	11.39%
3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374.99	8.11%
4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	6.49%
5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77.50	1.68%

注：上表第 1 项，系 2020 年 3 月，上海天汉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处理，因实际需处置危险废物量超过上海天汉处理能力，经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天汉将部分业务分包，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共同处理。对于分包部分，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天汉支付相关款项后，由上海天汉转付予分包单位。

上表第 2 项，系发行人根据其与山西众为签订的《关于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山西众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山西众为对夏县众为实缴出资。根据发行人与山西众为针对上述借款签订有关借款协议，山西众为应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全额偿还借款本息。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1.60
2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850.06
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573.33
4	上海闵行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应付代收款	434.92
5	上海新聿建设工程中心	应付代收款	318.34

注：上表 2-5 项均系上海天汉于 2020 年 3 月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天汉将部分业务分包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共同处置所形成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关授权或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丛麟环保	25%
上海天汉	25%、15%
山东环沃	25%
长治众为	25%
夏县众为	25%
上海美麟	25%

上海众麟	25%
盐城源顺	25%
蓬莱蓝天	25%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蓬莱蓝天自 2021 年起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规定，蓬莱蓝天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获得主体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批准文件
1	2021 年 1-6 月	上海天汉	8,298,688.24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补充备忘录》
2		上海天汉	4,712,057.74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含已建成、在建、未建）的环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蓬莱蓝天“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如下：

2021年8月12日，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认定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790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790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790
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740
		参缴率	93.67%
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20
		参缴率	9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50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22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已于次月足额缴纳；（2）28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70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25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次月已足额缴纳；（2）45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进展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无新的变化及进展。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及新增诉讼、

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盐城源顺供货及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7月，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正公司”）以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拒绝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支付货款为由，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共计389.1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增补工程量价款共计80.78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丛麟环保于2020年8月，以润正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润正公司向丛麟环保支付验收不合格罚款、停产损失等共计1,289.56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基于本仲裁案件，丛麟环保、润正公司均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具体如下：

（1）丛麟环保请求冻结润正公司银行存款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润正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仅冻结润正公司在建设银行南汇支行的账户金额1,378.66元；

（2）润正公司请求保全丛麟环保价值360万元的财产，保全盐城源顺153.25万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仲裁案件丛麟环保被保全金额为360万元，盐城源顺被保全金额为153.25万元，合计513.2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尚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2、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天汉、第三人四川昊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7月，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特公司”）以被告上海天汉拒不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合同支付合同款项为由，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上海天汉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合计425.9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3、山东环沃诉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上海信友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诉山东环沃合同纠纷

2021年4月22日，山东环沃以被告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友公司”）在有关ERP软件订购合同解除后，拒不退还山东环沃已经支付的费用为由，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信友公司返还山东环沃已付合同款19.542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信友公司以涉案合同约定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山东环沃的起诉。

2021年7月27日，信友公司以山东环沃未依约支付部分货款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山东环沃支付软件货款95,425元，及截至2021年7月20日的违约金，并由山东环沃承担仲裁费用。2021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山东环沃以信友公司在有关ERP软件订购合同解除后，拒不退还山东环沃已经支付的费用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信友公司向山东环沃返还已付合同款19.5425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21年11月24日，山东环沃与信友公司就本案签订《调解协议》；2021年12月9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沪仲案字第4145号”《决定书》，同意山东环沃与信友公司撤回仲裁申请。至此，本案终结。

4、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丛麟环保、山东环沃知识产权纠纷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的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全”）起诉状。南京广全以丛麟环保、山东环沃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丛麟环保、山东环沃停止侵害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阻盐剂”产品技术秘密、删去《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疏散剂”的相关描述、赔偿1,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5、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环沃合同纠纷

2021年8月5日，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巨鼎”）以山东环沃未依约支付设计及技术咨询款为由，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上海天汉为第三人，请求判决山东环沃向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

计及技术咨询款 440,000 元及逾期利息,并由山东环沃承担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基于本案件,苏州巨鼎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山东环沃银行存款 48 万元予以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案件山东环沃被保全金额为 4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阳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 1622 民初 20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环沃向苏州巨鼎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 4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1 年 12 月 29 日